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反馈意见》回复的 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7]525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7年11月21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49号）所附《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作为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的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瑞杰科技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壳牌、汉高、康普顿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18,453.37万元、20,589.14万元和12,082.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77%、60.81%和59.20%，客户集中度较高。2)壳牌、汉高、康普顿等客户一般每3-5年进行一次招标，与供应商签署长期框架协议。3)报告期内，瑞杰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瑞杰科技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历史合作年度有无经济纠纷、主要业务合同签订周期，以及客户依赖产生的原因、对瑞杰科技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瑞杰科技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历史合作年度经济纠纷情况及主要业务合同签订周期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瑞杰科技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在执行的长期框架协议

如下：

客户名称	最新合同签订日	签订周期	经济纠纷	短期内合同是否到期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上半年(注塑产品)	5年	无	否
	2013年下半年(吹塑产品)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下半年(注塑产品)	2年	无	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注塑产品)	合同有效期1年,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无	否
	2017年上半年(吹塑产品)			
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下半年(注塑产品)	1+1年	无	否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吹塑产品)	1+1年	无	否
	2017年上半年(注塑产品)	1+1年	无	否

注1：按照合并口径，瑞杰科技前五大客户包括壳牌、汉高、立邦、康普顿、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由上述总部签署，具体订单由其分子公司下达执行，其中壳牌包括：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壳牌(天津)润滑油有限公司、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壳牌(珠海)润滑油有限公司、壳牌(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汉高包括：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汉高股份有限公司、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国民粘合剂有限公司、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广州汉高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爱博斯迪科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立邦包括：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廊坊立邦涂料责任有限公司、立邦涂料(成都)有限公司；康普顿包括：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2：汉高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上半年，经汉高国际采购部市场经理邮件确认，双方继续合作有效期至2019年下半年，限于汉高内部采购政策，尚未签订长期框架协议。

注3：1+1年指合同有效期1年，无异议则顺延1年；顺延期无需重新签订合同。

注4：因瑞杰科技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合同签订具体时间按上、下半年进行披露，其中，上半年指1月1日-6月30日，下半年指7月1日-12月31日。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瑞杰科技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与其经营战略、综合优势与生产布局模式、下游润滑油、涂料行业的竞争格局有关。

① 集中成本领先战略专注细分市场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产品类型较多，包括包装袋、化工桶、日用品以及饮

料瓶、工程结构包装箱等众多品类，下游市场相对分散，市场需求空间巨大。限于企业资源和能力的限制，企业难以实现整个产业全品类的市场覆盖。瑞杰科技准确把握市场定位，依托自身产品优势，实行集中成本领先战略，主要从事车用润滑油、建筑涂料细分行业用注塑包装类和吹塑包装类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类型相对集中。集中成本领先战略，有助于公司专注于润滑油、涂料细分市场，加强产品研发和成本控制，提供瑞杰科技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

②综合优势及贴近式生产布局

瑞杰科技专注优质客户服务，依托于公司在研发、生产、服务方面的综合领先优势，公司在高端润滑油、涂料用塑料包装桶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认知度，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深入融入客户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成为壳牌、汉高、立邦等国际知名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受制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地域性的特征，瑞杰科技率先在业内采用“跟进式”生产布局，通过“共生型生产布局”(Implant模式)和“贴近式生产布局”(Wall to Wall模式)，瑞杰科技与核心客户在空间上紧密依存或相邻而建，增强客户黏性，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瑞杰科技下游行业主要为润滑油、涂料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润滑油行业分为三大阵营，一是以中石化、中石油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主要占据OEM、规模客户以及部分中高端消费市场；二是以壳牌、美孚为代表的外资和合资企业，主要占据车用油以及部分中高端市场；三是以江苏高科、康普顿为代表的民营企业，主要服务于中低端和部分细分市场。2016年前五大润滑油供应商销售润滑油约为421万吨，占据全国59.6%的市场份额。国内涂料行业主要供应商为立邦、阿克苏诺贝尔、PPG、汉高等国际知名企业，其中2016年我国工程建筑涂料前五大客户销售额56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44.82%。瑞杰科技的客户涵盖了主要的润滑油、涂料企业，如壳牌、康普顿、汉高、立邦、美孚等，因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瑞杰科技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较为集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63.77%、60.81%和59.20%。

3)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瑞杰科技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瑞杰科技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瑞杰科技持续盈利稳定性无不利影响，因为：

I.转换成本较高有利于客户稳定性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单位运费较高，尤其是车用润滑油用的吹塑包装类产品多为中空，销售半径受限，导致行业具有地域性。瑞杰科技采用“跟进式”生产布局，客户短时间内难以更换供应商。另外，瑞杰科技产品质量上乘，密封性、抗跌落性和防伪能力具有竞争优势，客户黏性较高，增强了客户的转换成本，有利于维持客户稳定性。

II.长期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瑞杰科技前五大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其对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稳定性要求较高，其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谨慎，需要经过多重考核认证和长期的磨合才能进入其全球供应链系统，而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稳定性较高。目前，瑞杰科技与壳牌、美孚、胜牌、汉高、立邦合作多年，形成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盈利稳定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III.调价机制保证盈利空间

塑料包装桶主要原材料 PP 和 HDPE 受原油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了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特殊性决定产品定价通常约定价格回调机制，参考上期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产品售价，具有一定的客户议价能力，保证盈利空间。

② 瑞杰科技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

报告期内，通过积极拓展市场，瑞杰科技的销量和收入不断增加，新增客户为公司提供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已逐年降低。

为了提高盈利稳定性瑞杰科技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I.深化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客户

瑞杰科技从 2008 年成立至今，经过将近 10 年的发展，尤其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研发和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业内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瑞杰科技将依托现有客户稳定的市场需求，在润滑油和涂料市场精耕细作不断开发新客户、新项目，扩大客户服务群体，降低客户集中性风险。

II.改进生产工艺、扩大产品系列，走多元化发展

目前，瑞杰科技已经形成注塑包装类、吹塑包装类、家具家电类产品三大产品系列，主要服务于润滑油、涂料行业的客户。瑞杰科技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

入，开发新的产品，扩大产品系列向下游细分行业拓展，走多元化发展路线。

III.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杰科技与上市公司在产品、技术、市场、财务以及管理方面具备协同效应。一方面，瑞杰科技将积极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品牌知名度及优质的管理水平提升客户维护及开发能力；另一方面，共享客户资源，充分利用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工艺技术，合作开发铁塑复合类产品，充分发挥协调效应，开拓新的市场。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杰科技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且历史合作年度无经济纠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针对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瑞杰科技已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瑞杰科技持续盈利稳定性较高。

问题 7、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90.09 万元、3062.52 万元、1863.74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783.98 万元、1239.06 万元、747.51 万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78.52 万元、248.45 万元、144.62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68.83 万元、548.98 万元、300.8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各报告期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93 万元、194.40 万元、173.11 万元。请结合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少计职工薪酬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

回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75.30 万元、3,062.52 万元、1,863.74 万元。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数据具体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各期增加变动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7年1-6月	1,944,001.18	18,424,793.69	18,637,716.58	1,731,078.29
2016年度	1,349,288.01	31,240,501.52	30,645,788.35	1,944,001.18

2015年度	2,064,297.95	25,055,170.20	25,770,180.14	1,349,288.01
--------	--------------	---------------	---------------	--------------

2)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如下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	应交个税期末	应交个税期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年1-6月	18,637,716.58	73,928.23	73,642.68	18,637,431.03
2016年度	30,645,788.35	73,642.68	53,012.00	30,625,157.67
2015年度	25,770,180.14	53,012.00	35,830.74	25,752,998.88

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应交个税期初-应交个税期末

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与成本费用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18,424,793.69	31,240,501.52	25,055,170.20
其中：销售费用	1,446,162.65	2,484,451.11	1,785,152.09
管理费用	3,008,821.76	5,489,778.48	5,688,302.99
研发费用	1,850,533.53	3,668,615.57	3,196,327.59
制造费用	4,644,132.53	7,207,105.53	6,545,564.97
直接人工	7,475,143.22	12,390,550.83	7,839,822.56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瑞杰科技应付职工薪酬各期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与当期增减变动勾稽一致，各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一致，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与成本费用勾稽一致。

因此，我们认为，瑞杰科技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成本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准确，不存在少计职工薪酬情况。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瑞杰科技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2,966.72万元、3,656.80万元、2,052.79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余额在各报告期末分别为3,237.48万元、3,084.64万元、3,156.6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瑞杰科技制造费用的明细情况，并结合瑞杰科技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情况，补充披露制造费用与机器设备折旧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水电费	5,927,623.36	10,688,931.13	8,866,300.23
职工薪酬	4,644,132.53	7,207,105.53	6,545,564.97
低值易耗品	432,994.64	797,721.79	538,200.69
机物料消耗	1,098,951.10	2,655,294.53	1,808,393.01
折旧费	2,764,609.80	5,165,021.95	3,775,949.79
加工费	781,876.86	1,686,654.85	721,317.52
修理费	297,404.44	743,521.94	557,177.25
差旅费	50,518.81	58,456.98	34,478.50
版费	161,913.95	375,404.64	390,129.51
劳动保护费	36,029.79	139,390.64	56,950.59
租赁费	3,479,863.09	6,427,452.43	5,992,747.22
保险费	51,578.06	85,356.70	33,453.50
费用摊销	390,727.55	826,259.57	670,311.45
检测费	14,150.19	25,669.09	25,300.29
其他	49,080.48	170,442.91	184,746.42
合计	20,181,454.65	37,052,684.68	30,201,020.94

报告期内，瑞杰科技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各期金额分别为30,201,020.94元、37,052,684.68元、20,181,454.65元。制造费用中主要为水电费、职工薪

酬、机物料消耗、折旧和租赁费用，五者合计占制造费用的比重为 89.36%、86.75%、88.77%，占比各年相对较为稳定。

(2) 机器设备、模具和工具折旧测算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机器设备	模具和工具	机器设备	模具和工具	机器设备	模具和工具
期初原值	41,923,120.93	13,258,211.84	40,800,780.09	6,797,566.21	29,764,580.60	6,485,599.13
期末原值	44,635,716.78	15,306,619.73	41,923,120.93	13,258,211.84	40,800,780.09	6,797,566.21
原值平均值	43,279,418.86	14,282,415.79	41,361,950.51	10,027,889.03	35,282,680.35	6,641,582.67
原值重分类	-317,606.84	307,521.37	-2,684,436.61	2,931,410.21		
期初已提满折旧原值	0.00	3,260,946.11	0.00	1,668,520.49	187,496.15	1,737,067.50
期末已提满折旧原值	14,957.26	4,633,318.78	0.00	3,260,946.11	0.00	1,668,520.49
已提满折旧原值平均值	7,478.63	3,947,132.45	-	2,464,733.30	93,748.08	1,702,794.00
测算折旧基数	42,954,333.39	10,642,804.71	38,677,513.90	10,494,565.94	35,188,932.27	4,938,788.68
折旧年限	10	5	10	5	10	5
残值率	5%	5%	5%	5%	5%	5%
测算折旧	2,040,330.84	1,011,066.45	3,674,363.82	1,993,967.53	3,342,948.57	938,369.85
附注披露折旧	2,040,284.83	978,682.07	3,675,845.92	1,966,560.40	3,282,079.18	958,963.10
差异	-46.01	-32,384.38	1,482.10	-27,407.13	-60,869.39	20,593.25
差异率	0.00%	-3.31%	0.04%	-1.39%	-1.85%	2.15%

注 1：测算折旧基数=期初原值、期末原值平均值-一期初已提满折旧原值、期末已提满折旧原值平均值+原值重分类

注 2：上表 2016 年原值重分类金额与审计报告附注披露重分类金额不同，因为上表系根据审计报告附注披露重分类金额按照重分类时间加权平均计算所得。

注 3：期初(末)已提满折旧原值指不再计提折旧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工具的账面原值。

我们根据期初、期末算术平均值对机器设备、模具和工具折旧进行测算，结果显示，机器设备、模具和工具各期测算折旧与附注披露折旧差异较小。

(3) 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包括机器设备折旧、模具和工具的折旧以及车间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机器设备折旧	2,040,284.83	3,675,845.92	3,282,079.18
模具和工具折旧	978,682.07	1,966,560.40	958,963.10
车间运输设备、办公	181,273.75	202,696.06	86,070.73

设备等折旧			
小计	3,200,240.65	5,845,102.38	4,327,113.01
制造费用折旧	2,764,609.80	5,165,021.95	3,775,949.79
研发费用中的机器设备折旧、工具模具折旧	435,630.85	680,080.43	551,163.22
小计	3,200,240.65	5,845,102.38	4,327,113.01

注 1：机器设备折旧+模具和工具折旧+车间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制造费用折旧+研发费用中的机器设备折旧、工具模具折旧

经核查，我们认为，制造费用各期增加的折旧费用与机器设备、工具和模具等各期归属于制造费用的折旧相匹配。

问题 9.申报材料显示：1)瑞杰科技注塑包装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3.19%、22.16%、18.75%；吹塑包装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8.03%、14.88%、16.63%。2)2016 年瑞杰科技原材料 PP 颗粒采购成本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6 月原材料 PP 颗粒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其产品毛利率下降。请你公司：1)结合瑞杰科技与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下降对瑞杰科技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2)结合上述分析，以及瑞杰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原材料 PP 颗粒采购成本变动对瑞杰科技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瑞杰科技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瑞杰科技与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下降对瑞杰科技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

瑞杰科技主要下游润滑油、涂料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市场需求相对集中。客户主要为壳牌、康普顿、大联石油、汉高、立邦等国际知名企业，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货源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通过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方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具体需求下发订单。鉴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物行业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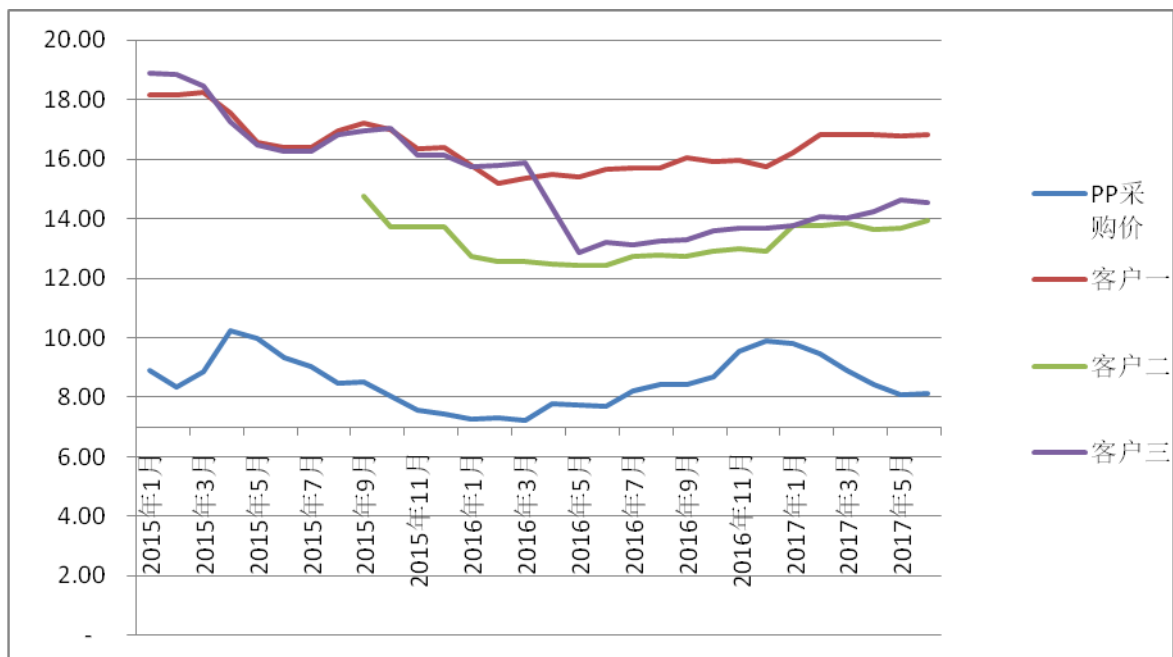
为 PP、HDPE 等化工原料，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行业特殊性决定产品定价通常约定价格回调机制，参考上期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参考原材料价格渠道	调整方案	调整公式	调整周期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CMAI 价格	按原材料涨跌换算为单位材料成本	新价格=(回顾价格-原始价格)*材料重量+原始价格	塑料包装桶 1 个月，塑料包装瓶 3 个月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网	原料价格涨跌幅超过 5%调整产品价格	注塑：新价格=上月执行价格+(上月原料价格-上月执行价格对应原料基价)/100000*产品克重(重量 g)；吹塑：新价格=上月价格+0.009*原料涨跌幅*产品标准克重	1 个月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联创	根据原材料浮动比例调整	新价格=上季度价格+(当季度原料均价-上季度原料均价)*产品重量/1000	3 个月
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联创	根据原材料浮动比例 ≥5%进行调整	新价格=上季度价格+(当季度原料均价-上季度原料均价)*产品重量/1000	3 个月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	金联创	季度平均价差调整	新价格=季度原料价格差/1000000*(桶克重)	3 个月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金联创	根据原材料浮动比例调整	新价格=上季度价格+(当季度原料均价-上季度原料均价)*产品重量/1000*0.95	3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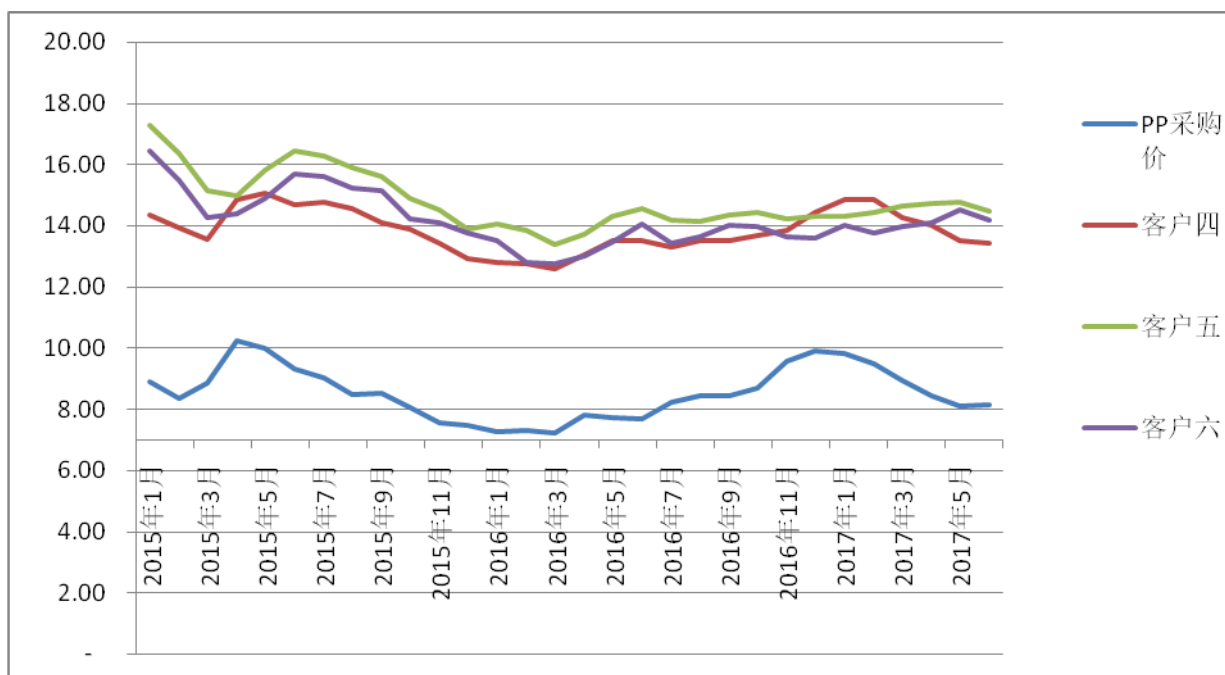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注塑包装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92%、71.60%、72.07%。在公司的注塑包装类产品销售中，20L 产品占比约 85%，因此我们以主要客户的 20L 产品为例进行分析。

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瑞杰科技调价周期为三个月的主要客户 20L 产品销售价格价格趋势如下图所示：



注：客户三 2016 年 5 月价格显著下降系根据客户要求调整物料，调整后的物料采购价较低导致。

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瑞杰科技调价周期为一个月的主要客户 20L 产品销售价格价格趋势如下图所示：



上图可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会滞后上升；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会滞后下降，与公司主要客户定价政策及调价周期相一致。

2) 结合上述分析、瑞杰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原材料 PP 颗粒采购成本变动对瑞杰科技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瑞杰科技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①报告期内瑞杰科技毛利率分析

瑞杰科技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I. 调价机制滞后性、匹配性以及调整方式

i. 调价机制滞后性

瑞杰科技采用成本定价，通常销售合同中约定调价机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逐季或者逐月进行价格回顾调整，即根据 1 或 3 个月前参考原材料均价与上期均价的差异额调整最近一期产品售价。由于调价周期为 1-3 个月，所以产品售价

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波动 1-3 个月，产品售价与原材料成本存在期限错配，调价周期越长，滞后性越明显。

当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趋势时，单位产品成本增加，产品售价尚未同步上涨对其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同理，当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时，单位产品成本降低，产品售价未同步下降对其毛利率造成有利影响。

2016 年原材料平均价格同比下降，但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由于调价机制的滞后性导致采购成本逐步上升而价格调整滞后，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2017 年初原材料价格达到高点，处于波峰位置，随后震荡下降，调价机制的滞后性对毛利率产生正向影响，吹塑包装类产品毛利率回升。注塑包装类产品由于期初储备材料成本较高，抵消了滞后性对毛利率的正向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ii. 调价机制匹配性

调价机制参考数据为主要国内主流 PP、HDPE 牌号市场数据，与瑞杰科技实际采购渠道及牌号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壳牌调价参考其提供的国际市场 CMAI 价格，存在国内外 PP 市场价格差异以及汇率的影响。另外，调价机制通常采用参考原材料月度均价或季度均价，与实际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差异，总体差异较小。

iii. 调整方式-维持毛利额稳定

调价机制计算方法主要为新价格=(回顾价格-原始价格)*材料重量+原始价格，即根据原材料波动额度调整售价额度，一定程度上保证毛利额的相对稳定，所以当年内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趋势时，毛利率下降，反之亦然。

2016 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趋势，产品售价同样处于上涨趋势，调整方式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2017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产品售价同样处于下降趋势，调整方式对毛利率产生正向影响。

综上，调价机制参考数据匹配性较高，单个调整周期内售价调整额度较小，调价机制的滞后性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

II. 2017 年初高价 PP 颗粒结余较多导致当期注塑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6 年初主要原材料 PP 颗粒价格约为 7500 元/吨，处于 2010 年以来历史最低位，随后价格持续上涨，截止 2016 年 12 月 25 日达到 10380 元/吨，回升到 2015 年 5 月份的价格水平。鉴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材料市场价格的预判，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瑞杰科技于 2016 年底储备了较多 PP 颗粒等主要原材料，

导致 2017 年期初结余存货成本较高。2017 年主要原材料 PP 价格逐步下降，滞后性导致注塑包装类产品毛利率上涨，但是限于期初原材料结余成本较高，拉高了上半年单位产品成本，继而综合影响导致注塑包装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III. 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注塑包装类产品的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2016 年、2017 年 1-6 月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上升 0.47%、0.05%。

报告期内，吹塑包装类产品的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小规格塑料瓶销量占比提高，导致 2016 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分别下降 0.61%、0.17%。

IV. 人工成本增加

随着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的提高，员工人数的增加，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2017 年 1-6 月人工成本变动对注塑包装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33 个百分点、-0.08 个百分点；2016 年、2017 年 1-6 月人工成本变动对吹塑包装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70 个百分点、-0.00 个百分点。

②报告期内，瑞杰科技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瑞杰科技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9.20%、60.81%、63.77%。报告期内，瑞杰科技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00%，瑞杰科技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瑞杰科技与壳牌、康普顿、汉高等多家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金额不断增长。在下游市场，壳牌、康普顿、汉高作为主要的润滑油、粘合剂供应商，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瑞杰科技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③原材料 PP 颗粒采购成本变动对瑞杰科技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产品定价政策中价格回调机制一定程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限于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及公司市场开拓的需要，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时，短期毛利率出现小幅度下降，但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断改善，销量进一步增加；当原材料价格下降时，短期毛利率会出现小幅度上升。

④瑞杰科技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I. 保持供应商良好关系，多渠道备货选择稳定货源

瑞杰科技继续保持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以保证现有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合作伙伴，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合理；瑞杰科技建立并完善符合瑞杰科技实际情况的采购管理模式，针对主要的大宗原辅料，通过集中采购实现物资储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科学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II. 根据市场行情调节库存，抚平价格波动

瑞杰科技采购部安排专人负责原材料市场信息的收集、调研，了解上游排产情况及货源供应状况。在此基础上根据销售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参考以往销售的淡旺季、采购数据、生产消耗及市场行情走势等情况，一方面在大宗材料价格低点采取大量预订备货、锁单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带来成本上涨压力的风险，另一方面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优化工艺，使用可替代原料等方式，有效缓解经营压力。

III. 销售价格联动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鉴于原材料价格的特殊性，瑞杰科技销售价格采用价格回顾机制，在合同中约定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动适当进行调整，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价格回顾机制如下：

客户名称	参考原材料价格渠道	调整方案	调整公式	调整周期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CMAI 价格	按原材料涨跌换算为单位材料成本	新价格=(回顾价格-原始价格)*材料重量+原始价格	塑料包装桶 1 个月，塑料包装瓶 3 个月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网	原料价格涨跌幅超过 5%调整产品价格	注塑：新价格=上月执行价格+(上月原料价格-上月执行价格对应原料基价)/100000*产品克重(重量 g)；吹塑：新价格=上月价格+0.009*原料涨跌幅*产品标准克重	1 个月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金联创	根据原材料浮动比例调整	新价格=上季度价格+(当季度原料均价-上季度原料均价)*产品重量/1000	3 个月
上海大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联创	根据原材料浮动比例 ≥5%进行调整	新价格=上季度价格+(当季度原料均价-上季度原料均价)*产品重量/1000	3 个月
爱思开能源润滑油(天津)有限公司	金联创	季度平均价差价调整	新价格=季度原料价格差/1000000*(桶克重)	3 个月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金联创	根据原材料浮动比例调整	新价格=上季度价格+(当季度原料均价-上季度原料均价)*产品重量/1000*0.95	3 个月

IV. 执行集中采购制度，体现规模效应

瑞杰科技依托集中采购的优势，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对于产品生产中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公司通过母公司采购平台统一下采购订单，以便发挥集中采购、统一议价的价格优势，有效降低原料成本、物流成本、管理成本等。

以上措施，有效的降低和转移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平滑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杰科技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其采购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情况，其中价格回调机制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瑞杰科技采取多项措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降低前五大客户的依赖性，保持其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瑞杰科技 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45%、14.89%。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瑞杰科技行业地位，补充披露瑞杰科技 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瑞杰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东代付工资/劳务费/其他费用的情形，并说明核查手段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瑞杰科技 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5 年、2016 年瑞杰科技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年度	可比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销售净利率(%) (a)	资产周转率 (b)	总资产净利润(%) (c=a*b)	权益乘数 (d)	净资产收益率 (e=c*d)
2015 年 度	永新股份	11.54	10.22	0.88	9.01	1.27	11.47
	奥瑞金	25.51	15.20	0.77	11.74	2.32	27.28
	王子新材	5.89	6.21	0.78	4.84	1.22	5.91
	昇兴股份	10.68	6.39	0.84	5.40	1.76	9.49
	华源控股	16.32	9.25	0.85	7.89	1.43	11.26
	纳尔股份	21.85	11.28	1.35	15.28	1.41	21.48

	英联股份	19.98	15.34	0.97	14.95	1.28	19.06
	海顺新材	23.99	20.00	0.94	18.75	1.25	23.46
	紫江企业	2.78	1.36	0.78	1.06	2.50	2.64
	康爱特	18.56	10.21	1.00	10.20	1.67	16.98
	平均值	15.71	10.55	0.92	9.91	1.61	15.96
	瑞杰科技	20.45	9.05	1.49	13.46	1.23	16.58
2016年 度	永新股份	12.31	10.90	0.90	9.53	1.30	12.36
	奥瑞金	24.55	15.17	0.83	9.07	2.82	25.61
	王子新材	7.85	8.22	0.44	6.61	1.24	8.23
	昇兴股份	12.42	8.03	0.82	6.71	1.71	11.47
	华源控股	11.66	10.68	1.07	8.58	1.27	10.93
	纳尔股份	19.09	11.82	1.10	11.70	1.27	14.83
	英联股份	21.09	16.32	1.34	15.80	1.36	21.56
	海顺新材	12.74	21.56	0.78	12.71	1.15	14.62
	紫江企业	5.36	2.82	0.10	2.18	2.41	5.24
	康爱特	17.93	9.37	1.12	10.52	1.56	16.46
	平均值	14.50	11.49	0.85	9.34	1.61	15.04
	瑞杰科技	14.89	7.25	1.64	11.9	1.22	14.51

如上表所示，瑞杰科技 2015 年、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同行业平均值略高 0.62 个百分点、-0.53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符合行业基本水平。2016 年瑞杰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差甚小，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行业平均值高出 4.74 个百分点，比瑞杰科技净资产收益率高 3.87 个百分点。

瑞杰科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瑞杰科技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瑞杰科技属于轻资产型企业，生产及办公用房屋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没有土地、房屋等账面价值较高的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周转率较高。2015 年、2016 年瑞杰科技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9、1.64，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高 0.57、0.79。报告期内，瑞杰科技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66.79 万元、4,135.30 万元和 4,258.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6%、20.05%和 17.34%，显著低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平均比例，致使总资产周转率较高，符合瑞杰科技实际的资产状况。

另外，受下游行业影响瑞杰科技销售呈现季节性特征，为了有效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配置资源，瑞杰科技注意控制通过购买机器设备扩产的速度，于销售旺季通过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对生产能力进行有效补充，产出率较高，进一步提升了总资产周转率。

②瑞杰科技通过定增方式扩大资产规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瑞杰科技从事注塑包装类产品和吹塑包装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于其在塑料包装行业防伪、密封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0年-2014年，瑞杰科技处于成长阶段，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标的公司净资产较少，为了快速提升产能减少资本支出，其通过房屋租赁等方式降本提效。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年挂牌以来，曾多次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不断扩大资产规模。

瑞杰科技于2015年定向增发股票导致股本增加24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319.46万元，导致期末净资产增加。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125,718,767.23元，低于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155,058,949.68元，进而导致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净资产收益率3.87个百分点。同时，受市场因素影响瑞杰科技2015年毛利率较高，导致销售净利率比2016年高1.80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瑞杰科技2015年、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符合瑞杰科技的实际资产和盈利情况，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瑞杰科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东代付工资/劳务费/其他费用的情形，并说明核查手段及有效性。

①核查手段：

I. 获取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付工资行为，并由其出具确认函；访谈劳务派遣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主要供应商并由其出具确认函；

II. 获取瑞杰科技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获取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工资明细，并与当地、同行业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比较报告期各期月度平均工资情况，分析瑞杰科技工资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III. 访谈瑞杰科技董事长、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其他费用的主要构成以及变动原因；获取其他费用序时账和明细表；

IV. 访谈瑞杰科技财务及人力资源经理，了解公司调薪政策、工资变动原因以及会计处理方式；访谈公司职工，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东代付工资行为；

V. 抽查瑞杰科技各年《工资确认及变更申请表》，查看员工薪资调整幅度及审批情况，并与工资明细表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勾稽核对；

VI. 检查瑞杰科技报告期内工资发放相关的凭证附件，劳务费支付凭证附件，期间费用的凭证附件，重点关注付款流水，并进行截止性测试；

VII. 核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工资薪酬的勾稽关系；

②核查情况

我们根据瑞杰科技员工花名册、平均工资明细统计报告期各期人均工资、人数如下：

I. 瑞杰科技按部门划分

部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数	人均工资(元/月)	人数	人均工资(元/月)	人数	人均工资(元/月)
管理部门	52	6,144.47	56	6,036.28	52	5,867.34
销售部门	28	7,133.66	24	7,293.59	21	6,748.86
生产部门	201	4,611.10	182	4,299.60	152	4,018.02
研发部门	40	6,604.71	38	6,911.59	37	6,398.03
制造部门	92	5,330.44	72	5,043.01	67	4,780.80
合计	413	5,328.51	372	5,164.90	329	4,907.62

II. 瑞杰科技及分子公司所在省份私营加工制造业平均工资

地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均工资(元/月)	当地平均工资(元/月)	人均工资(元/月)	当地平均工资(元/月)	人均工资(元/月)	当地平均工资(元/月)
天津	5,541.06		5,514.13	5,138.92	4,654.93	4,667.50
珠海	5,184.97		5,033.70	3,821.58	4,382.19	3,596.50
嘉善	4,970.60		4,665.63	3,615.08	4,872.75	4,220.75

常州	5,790.35		5,846.45	4,011.08	5,019.46	3,673.50
青岛	4,249.58	4,096.00	3,824.06	3,836.75	3,721.05	3,525.33

瑞杰科技及其分子公司职工平均薪资水平总体略高于当地制造业平均薪酬，个别年份由于员工结构和经济效益原因出现薪酬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情况，差异较小。

III. 劳务费

地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均工资(元/月)	人均工资(元/月)	人均工资(元/月)
天津	4,119.19	4,432.73	4,036.45
常州	4,536.52	3,856.06	4,010.14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新员工，员工熟练程度较低，因此人工工资低于公司普通员工。

IV.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资情况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康爱特	69	3,774.48	76	5,123.00	65	4,658.15
紫江企业	-	-	7,307	7,191.25	7,791	6,530.91
永新股份	-	-	1,978	6,621.35	1,851	5,995.15
王子新材	-	-	1,287	4,667.00	1,126	5,089.31
瑞杰科技	413	5,328.51	372	5,164.90	329	4,907.62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2017年1-6月上市公司半年报中未披露员工人数。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本年增加/期末员工总数/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康爱特和王子新材平均工资略低于瑞杰科技公司薪资水平，紫江企业和永新股份的薪资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①康爱特(831763)位于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区祝塘路，主要从事 IBC 集装箱、吹塑桶等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与瑞杰科技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且产品类型和所属地域相近，可比性较高。由于康爱特生产规模较小，瑞杰科技的平均人工工资自 2016 年以来明显高于康爱特。

① 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薪资待遇水平高于新三板公司，且紫江企业主要从事 PET 瓶及瓶胚、塑料防盗盖生产，王子新材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塑料包装(塑

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生产,永新股份主要从事复合软包装(下游食品、日用品)生产,所属塑料包装细分行业不同导致下游客户类型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差异。同时,上市公司紫江企业所处上海、王子新材所在所处深圳,与瑞杰科技的分子公司所在的二线城市的平均薪资水平不同。

综上所述,瑞杰科技公司平均工资符合行业水平,且其分子公司薪资略高于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整体薪资状况合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工资薪酬的勾稽关系平衡,不存在股东待付工资的可能性。

V.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瑞杰科技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851.03	1,499.77	1,071.93
管理费用	1,045.84	2,288.53	2,092.37
财务费用	104.25	60.16	149.66
期间费用合计	2,001.12	3,848.46	3,313.96
营业收入	20,409.92	33,860.93	28,935.1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17%	4.43%	3.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12%	6.76%	7.2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51%	0.18%	0.5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9.80%	11.37%	11.4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071.93万元、1,499.77万元和851.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0%、4.43%和4.17%。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占销售费用的77%以上,销售费用明细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瑞杰科技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092.37万元、2,288.53万元和1,045.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3%、6.76%和5.12%。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4.14%、84.48%和81.09%,其中研发费占比为45%以上,占比较为稳定。2017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度下降了1.57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随着收入增长,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费用率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瑞杰科技加大对费用管控的力度,2017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下降。报告期内，瑞杰科技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49.66 万元、60.16 万元和 10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2%、0.18% 和 0.51%。财务费用主要为账面银行存款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杰科技 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瑞杰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代付工资/劳务费/其他费用的情形。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瑞杰科技对前期信息披露信息进行更正，其中：
1)2017 年 1-6 月，瑞杰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合并抵消关联资金往来时抵消方向填反，导致合并抵消 2570.55 万元在报表中体现为合并增加 2570.55 万元。2)因误记、漏记导致瑞杰科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部分科目进行更正。请你公司：1)结合瑞杰科技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错误更正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瑞杰科技重组报告书进行仔细梳理核查，确保无其他类似更正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①瑞杰科技 2015 年度关联采购及销售资金往来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付款方 收款方	瑞杰	嘉善	天津	珠海	瑞翔	青岛	合计
瑞杰			685,295.27	150,857.39	2,608,071.95	3,349.50	3,447,574.11
嘉善							-
天津	1,006,361.18				310,200.00	1,645,323.25	2,961,884.43
珠海	91,098.24						91,098.24
瑞翔	35,981,414.91						35,981,414.91
青岛	189,678.00		72,724.90				262,402.90
合计	37,268,552.33	-	758,020.17	150,857.39	2,918,271.95	1,648,672.75	42,744,37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收款方 付款方	瑞杰	嘉善	天津	珠海	瑞翔	青岛	合计
瑞杰			1,006,361.18	91,098.24	35,981,414.91	189,678.00	37,268,552.33
嘉善							

天津	685,295.27					72,724.90	758,020.17
珠海	150,857.39	310,200.00					461,057.39
瑞翔	2,608,071.95						2,608,071.95
青岛	3,349.50	1,645,323.25					1,648,672.75
合计	3,447,574.11	2,961,884.43	91,098.24	35,981,414.91	262,402.90		42,744,374.59

②瑞杰科技 2016 年度关联采购及销售资金往来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付款方 \ 收款方	瑞杰	嘉善	天津	珠海	瑞翔	青岛	合计
瑞杰		78,820.00	586,009.22	118,647.12	1,797,064.76	481,441.88	3,061,982.98
嘉善	483,028.00		3,200.00				486,228.00
天津	1,285,164.62	36,907.00		29,349.83	329,960.00	41,375.28	1,722,756.73
珠海	77,370.81		6,725.96				84,096.77
瑞翔	33,923,145.72		135,461.60				34,058,607.32
青岛	179,366.65		82,940.00				262,306.65
合计	35,948,075.80	115,727.00	814,336.78	147,996.95	2,127,024.76	522,817.16	39,675,97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收款方 \ 付款方	瑞杰	嘉善	天津	珠海	瑞翔	青岛	合计
瑞杰		483,028.00	1,285,164.62	77,370.81	33,923,145.72	179,366.65	35,948,075.80
嘉善	78,820.00		36,907.00				115,727.00
天津	586,009.22	3,200.00		6,725.96	135,461.60	82,940.00	814,336.78
珠海	118,647.12		29,349.83				147,996.95
瑞翔	1,797,064.76		329,960.00				2,127,024.76
青岛	481,441.88		41,375.28				522,817.16
合计	3,061,982.98	486,228.00	1,722,756.73	84,096.77	34,058,607.32	262,306.65	39,675,978.45

③瑞杰科技 2017 年 1-6 月关联采购及销售资金往来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付款方 \ 收款方	瑞杰	嘉善	天津	珠海	瑞翔	青岛	合计
瑞杰		85,520.70	875,213.66	379,335.15	1,990,584.77		3,330,654.28
嘉善	640,113.70				147,000.00		787,113.70
天津	94,067.36			37,160.29	4,008.87		135,236.52
珠海	111,255.34		10,525.24				121,780.58
瑞翔	21,032,988.77		169,324.40	1,166.02			21,203,479.19
青岛			5,148.00				5,148.00
合计	21,878,425.17	85,520.70	1,060,211.30	417,661.46	2,141,593.64		25,583,41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收款方 付款方	瑞杰	嘉善	天津	珠海	瑞翔	青岛	合计
瑞杰		832,929.70	145,409.46	111,255.34	21,032,988.77		22,122,583.27
嘉善	85,520.70						85,520.70
天津	875,213.66			10,525.24	169,324.40	5,148.00	1,060,211.30
珠海	379,335.15		37,160.29		1,166.02		417,661.46
瑞翔	1,990,584.77	147,000.00	4,008.87				2,141,593.64
青岛							
合计	3,330,654.28	979,929.70	186,578.62	121,780.58	21,203,479.19	5,148.00	25,827,570.37

注 1: 2017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之间的差额 244,158.10 元,主要系因为因为瑞杰科技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但嘉善、青岛分公司和天津瑞杰于 7 月 1 日才收到,因此双方对账存在差异,已查看双方银行回单及对账单,未见异常,该部分在合并抵消时调整至其他货币资金,视同在途资金。

注 2: 2017 年 1-6 月常州与青岛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因抵消无误,因此未计入上述表格。

注 3: 2017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1,410,982.64 元。

在 2017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更正前合并抵消时,误将关联资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抵消方向填反,导致合并抵消 2570.55 万元在报表中体现为合并增加 2570.55 万元。

公司 2016 年更正前合并现金流量表将一部分票据贴现、托收金额误计入票据背书,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少计了 18,193,617.62 元。

公司 2015 年更正前合并现金流量表将支付劳务费金额误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多计了 852,008.2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少计了 852,008.20 元。

我们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现金流量进行重新编制、核查、测算,将有误部分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现金流量表更符合瑞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 我们对瑞杰科技各期合并抵消分录进行逐一检查,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重新编制、测算并将编制结果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

勾稽核对，经核查，我们认为不存在其他类似更正事项。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12月12日